

采购项目编号：SXZYZC-留坝县-2025-00025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
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内西二楼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ZC-留坝县-2025-00025

项目名称：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90,000.00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经：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办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路 183 号

联系电话：0916-392278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联系方式：19991330642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汉中市分公司经办

电话：199913306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ZC-留坝县-2025-0002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留坝县紫柏路183号 采购联系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办 联系电话：0916-392278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联系人：汉中市分公司经办 联系电话：19991330642
4	采购内容	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最高限价、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p>采购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590,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注：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②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内容满足科学、精准、合规、可行、高效，达到“合格”标准；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组织审查。</p> <p>注：具体合同日期以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为准。</p>
11	报价方式	总价
12	供应商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特定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

（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p>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p> <p>备注：1、特定资格要求条款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2、资格审查文件不能活页装订及提交（证书证件原件除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完整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3、资格审查文件中证书证件、网页查询截图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认、完整真实，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补充；5、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会议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7、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执行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16	保 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及单位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p> <p>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u>壹</u>份（单独另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u>壹</u>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壹</u>份（U 盘）。</p> <p>注：</p> <p>①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p> <p>②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编制封套和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p> <p>③电子版包括：</p> <p>I、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可编辑）；</p> <p>II、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p> <p>注：电子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商须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p>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资格审查文件除外），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单页）及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p>
23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p>不接受</p>
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p>不接受</p>
26	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p>

27	偏差	除重大偏差外，其余偏差视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差的，磋商小组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3</u> 日前。
29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3 日内
3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3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 <u>二次报价</u> 。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	踏勘现场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01日14时30分</u>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风景路古玩文化城院内西二楼北侧

34	磋商保证金交 纳金额、账户 及方式	<p>磋商保证金：</p> <p>¥：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单位：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p> <p>银行账户：8060 6030 1421 0069 00</p> <p>（备注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注：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是否到账。</p>
35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6	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合同约定。</p>
38	采购代理服务 费及其他相关 费用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磋商会议现场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u>中标人（成交供应商）</u>据实支付。</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p> <p>收款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301421006890</p> <p>3、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39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40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会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41	供应商失信行 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42	特别说明	<p>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 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p>

		<p>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p>
4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44	其他	<p>本次采购、竞争性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45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6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则

1、释义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2、采购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监督管理部门：留坝县财政局

1.5、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的文件。

1.6、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7、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

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踏勘现场

7.1、本项目自行踏勘；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答疑

8.1、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汉中市分公司经办，联系电话：19991330642），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8.2、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偏差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1.2、供应商须知
- 11.1.3、评审方法
- 11.1.4、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1.1.5、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12.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4.1.1、磋商响应函；
- 14.1.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14.1.3、资格证明文件；
- 14.1.4、商务偏离表；
- 14.1.5、技术评审方案内容；
- 14.1.6、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 14.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磋商报价部分：

14.2.1、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项目策划、外业调查、内业设计、设备购置、资料调阅、制图印刷、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制定、成果评审费、人工、技术服务费、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利

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总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所列内容；

14.2.3、本项目规定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2.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5、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

14.5.6、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4.5.7、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设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4.2.8、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确认；

14.2.9、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10、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11、磋商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

14.2.12、磋商响应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4.3、最后报价：

14.3.1、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

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

14.4、知识产权

14.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4.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其他：

14.5.1、除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4.5.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同时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5.3、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

14.5.4、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

回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16.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6.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3、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的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6.4.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16.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6.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16.4.2.6、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6.4.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4.2.8、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2.9、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6.4.2.10、供应商事先未告知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6.4.2.11、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4.2.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17、资格审查资料

17.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备选投标方案

18.1、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1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邮件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5、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

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6、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7、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19.8、联合体（如有）各方应分别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9.9、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9.8、响应文件的签署

19.8.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19.8.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网页截图或资质证书证件照片、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8.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9.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19.9.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另附）1 份及资格审查资料 1 份各自装订成册（资格审查资料除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在签字盖章处与正本要求一致，副本不得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须盖鲜章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9.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和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9.9.3、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的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19.9.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9.10.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19.10.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0.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21.1、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程序

2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2.1、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22.2、开标（磋商）会议；

22.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2.4、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2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22.7、汇总评审结果；
- 2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22.9、编写评审报告。

23、开标会议

2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含但不限于）：

23.1.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3.1.2、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1.3、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23.1.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3.1.5 主持人宣布启封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当众进行拆封，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供应商退场；

23.1.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23.1.7、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23.2、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3.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3.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

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23.5、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24.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6、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5、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

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7.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7.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24.7.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7.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7.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4.7.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24.7.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磋商原则

25.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25.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5.1.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5.1.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5.1.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25.1.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

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1、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三家供应商推荐两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定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在公布公示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28、履约担保

2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或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29.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9.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 合同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六、终止磋商与重新采购

31、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2.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32.2、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相关费用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37.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37.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现金等方式缴纳。

38、其他费用

38.1、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磋商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磋商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质疑与投诉

39、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39.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9.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投诉提出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42、其他说明

42.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42.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

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42.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

1.2、符合性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加分；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4、响应文件初审

4.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2	<p>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后附）</p>
3	<p>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p>	<p>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提供“履约承诺函”原件</p>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原件
7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保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备注：1、特定资格要求条款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2、资格审查文件不能活页装订及提交（证书证件原件除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完整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3、资格审查文件中证书证件、网页查询截图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认、完整真实，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补充；5、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会议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7、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4.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服务期限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数量；
9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0	对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3、若前款 4.1 条或 4.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5.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5.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5.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5.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 5.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1.7、响应文件有上述 5.1.1-5.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7.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商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7.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7.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9.3、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4、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及分值 (100)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此政策）。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建立健全完备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所提供方案有针对性且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计（6-10]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制度及工作措施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3-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制度及工作措施没有重点、内容简单没有深度，计（1-3]分；缺项则计0分；
项目技术方案	【16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对内业的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符合规定及要求和对外业调查核实、实地举证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合理的设计和项目的阐述：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任务及目标；②外业调查核实、实地举证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③内业的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程序和流程；④问题处理和信息反馈。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4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2.5-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

项目团队	【20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p>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2、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最多6分。</p> <p>3、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注: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1分;缺项则计0分)。</p>
质量保证及 应急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p>
项目进度 方案	【12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等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3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优得(8-10分); 良得(4-7分); 差得(0-3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上述项目进行横向比较,分别在区间内得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6分】	<p>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在编制评价成果至提交的过程中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出具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按管理要求完成各类备案,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包含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缺项则计0分);</p>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7分】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p>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得(4-7分);</p> <p>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得(1-4分);</p> <p>3、未进行响应描述的不计分。</p>
类似业绩	【3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计1分,满分共计3分计满为止(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 5、若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10.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投标，其磋商会议取消：

10.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1.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3.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3.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4、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中记载；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

12、中标原则

12.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3、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成交供应商应在领成交通知书后的5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三、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完成《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编制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审查。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原则上必须与供应商所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一致，若有变化，须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 项目具体实施中提供服务的到场时间必须小于或等于供应商所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时间，若因特殊原因延误的，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编制时间内，采购项目编制时间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如有必要，无条件参加采购人及政府组织的各种与项目有关的会议。

5.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编制或局部变更编制内容。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

1. 在成交供应商提供了全部资料收集归档和全面的项目报告后，由采购人将成果文件送至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组织审查，查验审批合格后，采购人按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服务验收合格单》。

2.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一切权益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一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使用、修改、复制本项目的成果用于本项目外使用。

九、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图件及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

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十三、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在具体签订时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增减条款。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I

格式 B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II

格式 C

资格审查资料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正本/副本】

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 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评审方案内容

六、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授权（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及资格审查资料壹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审查，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成果。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满足科学、精准、合规、可行、高效，达到“合格”标准；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组织审查。
备注 (供应商性质)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按磋商报价总价填写。

2、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表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4、特别提示：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登记，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资格审查资料一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会议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附件：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满足科学、精准、合规、可行、高效,达到“合格”标准;环境影响报告需要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需要通过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部门组织审查。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注：1、二次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2、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装订在册，在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磋商报价无效；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所需资质、资格要求，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原件（详见下附“附件1”格式）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
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

注：（1）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提供“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提供原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网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重要提示：

- 1、非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三、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磋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提供“声明函”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性质承诺说明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注：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揽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揽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磋商保证金。

(一) 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①银行转账凭复印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凭证粘贴于下方）

我方理解并保证：磋商保证金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磋商保证金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磋商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粘贴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标准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加盖公章确认。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方案内容

(评分分值及具体要求请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9.4、评审要素一览表”，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一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书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承诺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其他承诺声明（如需）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或书面说明内容，未给定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